

镇原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信息化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KJH2025-1002

招 标 人：镇原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凯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
|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19 |
| 第五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 2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镇原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甘肃凯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原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镇原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监理”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拟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中随机选取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三家企业，作为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GSKJH2025-1002

二、项目名称：镇原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概况：镇原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镇原县中医医院。

招标范围：对镇原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服务期限：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四、招标控制价：79000.00 元。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须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投标人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4、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

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书必须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见格式文件要求）；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进行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3. 竞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4.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平台上发布。

## **十、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所有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胶装、签字并盖公章）、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格式、PDF 格式），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凯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原县中医医院

地 址：镇原县滨河南路 3 号

联系人：窦文泽

联系方式：1569340109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凯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街道兰州东路 33 号大槐树文化广  
场二楼 B-043

联 系 人：吴亚男

电 话：19996292727

甘肃凯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镇原县中医医院<br>地 址：镇原县滨河南路 3 号<br>联系人：窦文泽<br>联系电话：1569340109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凯嘉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街道兰州东路 3 号大槐树文化广场二楼 B-043<br>联 系 人：吴亚男<br>电 话：1999629272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镇原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镇原县中医医院                                                                                           |
| 1.1.6 | 监理控制价   | 79000.00 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医疗收支结余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对镇原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智慧服务 3 级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投标人须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投标人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p> <p>4、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书必须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见格式文件要求）；</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 不接受</p>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                                                                                                                                                                                                                                                                                                                                                                       |
| 1.9.1  | 踏勘现场           | <p>√ 不组织</p> <p>□ 组织</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 不召开</p> <p>□ 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时间：/</p> <p>形式：不召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 3.2.1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自主报总价。                                                                             |
| 3.2.2    |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控制价：79000.00 元。 |
| 3.2.3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签章 PDF 格式、word 格式）                                              |
| 4.2.1    | 竞价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公示结束之前。<br>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街道兰州东路 33 号大槐树文化广场二楼 B-043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6.2      |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br>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价格收费，收费金额为 2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地址：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5) 招标范围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3、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 (六)、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 (七)、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八)、其他材料（如有）

3.1.2 技术部分：

(一)、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二)、其他说明(如有)

### 3.1.3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四)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五)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监理项目的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监理项目的投标控制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3.7.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上传的 PDF 文件可为电子印章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地址：详见公告

(2) 招标人名称：详见公告

(3)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详见公告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线上竞价**

### **5.1 竞价时间和要求**

竞价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核通过的企业按照时间规定，线上自主报价。竞价时间结束，系统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自动公布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信息。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6.1.1 招标人确任系统推送的最低报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 **6.2 成交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 **6.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 **6.4 履约担保**

无。

###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评标办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上传的资质等**PDF**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交报价。竞价结束后阳光采购平台将会以最低价法处理竞价结果。经招标人同意后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建市[2012]4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无 年 无 月 无 日始，至 无 年 无 月 无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无 年 无 月 无 日始，至 无 年 无 月 无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无 年 无 月 无 日始，至 无 年 无 月 无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无 年 无 月 无 日始，至 无 年 无 月 无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注：**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 1、 招标范围

对镇原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智慧服务3级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 2、 招标要求

2.1 要求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1.1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2.1.2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1.3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工程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2.1.4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2.1.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1.6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1.7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2.2 中标单位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转包。

2.3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中止合同。

2.4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 5 天进入施工现场。

## 3. 其他说明

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br>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br>控股、管理关系的不<br>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料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  |     |  |
|---------|--|-----|--|
| 涉及建造师姓名 |  | 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在“信用中国（甘肃庆阳）”网站公开此承诺书。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是否承诺                                                  | 备注     |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br>建造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附：承诺事项说明。

承诺单位：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此项必须承诺）：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证件做出如下承诺：**一是在**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期间，不向他人或其他组织出借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件，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企业挂靠。**二是**如我方中标（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必须征得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三是在**项目交易中不参与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以及违法转包等违法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在开评标期间，我方接受取消投标资格的惩戒；在合同签署或履行期间，招标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签订或履行，并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纳入黑名单和行业监管部门做出的处罚。

附件 2（此项必须承诺）：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我方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如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有异议，我公司可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 4、若我方不能按时提交原件或原件不真实，愿意无条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附件 3（该承诺适用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存放于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单独提交），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附件 4（该承诺适用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件 5（该承诺适用政府采购项目）：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6（该承诺适用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注：1. 信用承诺书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承诺或擅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